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邦股份”）于202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核准，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全资子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在下属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申万宏源、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开设账户详情：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6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截至2020年9月2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437,978,243.5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402,275,211.3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300,660,029.8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076841	39,236.4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4900026210806	59,968.3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
11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已经向公司、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7、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